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軒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and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800863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008630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108年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全國發表會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08年9月25日屏大人文字第10832007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訂於108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至20日（星期日），於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（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38號）辦理兩天全日研習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旨揭計畫工作團隊及各分區社群成員教師參加名單，由該工作團隊彙整提報承辦單位。非編制內參與計畫並實施教學實踐研究之相關教學者，可向該計畫工作團隊各分區社群負責人報名經核可後參加。

（二）輔導團視覺藝術輔導員及視覺藝術教師公開報名參加者，由全國教師進修網接受報名（課程代碼：



SEC 教務108/10/01 11:40



1080006406

有附件

2709486)，或填具報名表向主辦單位報名。聯絡人：屏東大學張濤，E-mail：mick0358@gmail.com；大同國小鐘兆慧，E-mail：hui.220@yahoo.com.tw。
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108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請貴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相關費用由旨揭計畫經費預算項目支應。

五、檢附旨揭實施辦法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

